

新竹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

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86823 號函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，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、專業與助理人員之士氣。

(二)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

(一) 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
2. 未曾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3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4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

(二) 應具下列優良品蹟之一之特殊條件：

1.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。
2. 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。
3.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有具體成效。
4. 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成效。
5.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。

四、推薦對象：

1. 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2. 本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，及商調至本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。

五、推薦人數：特教班 3 班(含)以上之學校至多推薦 2 名，不足 3 班推薦 1 名。教保服務機構特教班 3 班(含)以上至多推薦 2 名，不足 3 班推薦 1 名。

六、推薦程序及薦送資料：

(一) 各校(園)應公布本表揚實施計畫。

- (二) 由各校(園)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校(園)長推薦教師人選後，填妥推薦表及積分表並備妥表內所需相關佐證資料向學校提出，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審查。
- (三) 經由校內特推會議初審並決議通過後，將積分表及積分表內相關佐證資料共 4 份、薦送教師之自編特教教材教具、獲獎教材教具、輔導案例及感人事蹟等資料各 1 份(格式不拘)，連同校內特推會議紀錄 1 份函文報府推薦。
- (四) 推薦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暫免送府，第一階段初選獲選者(另以公文通知)再將前項資料送府進行第二階段初選。

七、初選程序：由本處敦聘專家學者、資深退休特教教師及業務科代表等人擔任初選小組委員辦理初選，初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選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由委員針對薦送教師所送之積分表及其自編特教教材教具、獲獎教材教具、輔導案例與感人事蹟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評選出 1 至 8 名本市之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，進入第二階段初選。
- (二) 由委員至入選之 1 至 8 名特殊教育人員所屬學校進行訪查。
- (三) 召開第二階段初選會議，選出 4 名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。
- (四) 「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名單於決選完成後由本府發布新聞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選獲選之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由各校(園)依權責記嘉獎一次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初選獲選之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，其獎勵、表揚措施與任務如下：
 1. 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，經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由教育部予以表揚，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並由所屬學校(園、機關)記功一次；未獲當選者給予嘉獎二次以茲鼓勵。
 2. 其得獎事蹟刊登於本市教育網。
 3. 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，本處亦得安排至各級學校進行教學理念傳承。
 4. 於尊重任教學校及個人意願前提下，本處將優先遴聘其為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 5. 本市初選小組委員得依當年度送件教師之表現增加敘獎名額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曾接受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、「師鐸獎」及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獎項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。曾接受「新竹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表揚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。
 - (二) 各校應以公開方式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。
 - (三) 當選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應撰寫約五百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與照片、簡介個人具體事蹟，逕送教育部(委辦單位)彙整後編印名錄。
 - (四) 各校所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應填寫推薦表(表二之一、表二之二)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8月1日止。
 - (五) 請獲選為「卓越特殊特教人員」並代表本市參選者，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**依序裝訂成冊**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推薦表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。
 - (六) 被推薦當選者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廢止當選資格，繳回獎座、獎狀及獎金並註銷敘獎外，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